

证券代码：839261

证券简称：ST 家大夫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颜培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18 年董事会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18 年监事会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预计 2019 年公司向金华市佳怡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纸箱约 5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因全部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 2018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审计报告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18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2019年4月26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监事会关于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1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迎鸽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郎海鸥、徐赛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二、浙江迎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2日